

## 致 估 价 委 托 人 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院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6)委房评第3729号]的委托，我公司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执8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“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358号5层A室等5套”房地产(包括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市场价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、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》的要求进行了评估。

我公司遵循房地产估价的一般原则，根据贵方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经实地查勘，市场调查以及综合分析测算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估价报告，并函告如下：

### (一) 估价目的

本次评估中设定的估价目的为：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，为估价委托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。

### (二) 估价对象

估价对象共5套房地产，为同一幢建筑物内同一楼层的5个部位，登记于同一本房地产权证上。根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记载，估价对象权利人为上海齐斌实业有限公司，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取得方式为出让，用途为办公，使用期限至2060年10月10日；估价对象房屋类型、用途详见明细表，结构为钢混，建筑面积合计为667.65平方米，总高29层，竣工于1993年。



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5 层 A 室等 5 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

1、估价对象现已出租，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租赁事项对于房地产市场价值的影响。

2、欲了解估价对象情况及有关估价的专业意见，提请报告使用人认真阅读房地产估价报告全文。

